

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

二年期牙體技術師（生）訓練課程指引

一、本訓練課程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醫院，規劃受訓牙體技術師（生）訓練課程使用。

二、訓練目的

- （一）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（生）應用「基本牙體技術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牙體技術能力。
- （二）養成新牙體技術師（生）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（三）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（生）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（四）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（生）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- （五）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（生）能清楚判斷、獨立完成牙醫師指示委託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

三、訓練安排

- （一）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
 1. 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 2 小時。
 2. 核心課程階段：固定義齒技術、活動義齒技術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等三項，且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
- （二）應於兩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）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(一) 基礎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。
訓練內容	1. 牙體技術法規。 2. 醫學倫理。 3. 性別與平等。 4. 感染控制。 5. 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
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 2 小時。
訓練方式	1. 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. 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
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(方法)。
備註	

(二) 核心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1. 具有固定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 2. 具有活動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 3. 具有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
訓練內容	一、固定義齒技術 1. 模型製作。 2. 臘型製作。 3. 包埋鑄造。 4. 瓷牙燒付。 5. 電腦輔助設計/製作(CAD/CAM)。 二、活動義齒技術 1. 模型度量與分析。

	<p>2. 設計與製作。</p> <p>3. 齒顎咬合轉移。</p> <p>4. 義齒排列。</p> <p>5. 咬合調整及打亮。</p> <p>三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</p> <p>1. 平行模型製作。</p> <p>2. 維持器製作。</p> <p>3. 功能性矯正裝置製作。</p>
訓練時間	如三、訓練安排。
訓練方式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
評核標準	訓練計畫須依所定訓練內容訂定適當之評估機制，以評核受訓牙體技術師(生)之學習成效。
備註	